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04號

債 權 人 杏笙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品翰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劉語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等法定程式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語姍發支付命令，因闕漏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故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25日發函請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已於同年10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已經依法表明明確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致本件督促程序無從審核進行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